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吳嘉章

林素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

被告 林富田

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凱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